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50,000	0.63%	0.19%	否	否	2022年08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24,740,000	126,190,000	54.41%	16.1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00%	25,2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5,640,000	167,090,000	55.31%	21.40%	40,900,000	24.48%	25,237,566	18.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到本公告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耀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耀春先生持有公司3,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8月29日,徐耀春先生减持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减持金额17,497,347.00元,减持价格区间为28.35~29.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耀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徐耀春先生的《关于减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耀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8,000	0.55%	IPO前取得:3,3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耀春	600,000	0.10%	2022/8/29 ~ 2022/8/29	集中竞价交易	28.35-29.60	17,497,347.00	2,768,000	0.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徐耀春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选择继续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徐耀春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杜立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文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79%)的董事杜立新先生计划在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3%)。

2. 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91%)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文继先生计划在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杜立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文继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杜立新	300,000	0.03379
2	李文继	310,000	0.034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购入;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杜立新	集中竞价	50,000	0.00563%	股权激励获得
2	李文继	集中竞价	52,500	0.00591%	股权激励获得、二级市场购入

4.减持期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4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董事杜立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文继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杜立新先生、李文继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及董事会确认函。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7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600	2.52%	1.44%	否	否	2022-08-29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 计	—	1,600	2.52%	1.4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8,200	19,800	31.17%	17.76%	0	0.00%	0	0.00%
合 计	63,527.938	56.99%	18,200	19,800	31.17%	17.7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本次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8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23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慧德")共同发起设立"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远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宜昌慧德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由宜昌慧德引入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批复为准)或其他社会资本方(具体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为准)。基金分三期募集,首期募集1亿元人民币,二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三期募集2亿元人民币。

同时,公司与宜昌慧德签署《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为基金一期协议,注册规模人民币6100万元,取得政府引导基金批复或其他社会投资人批复后逐步增资至人民币1亿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3月25日,思远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进展情况

思远基金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XD263

2,基金名称:宜昌思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宜昌慧德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8月29日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思远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募资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思远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D263)。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3887.shtml)

●活动方式:全景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也可以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远程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

(二)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3887.shtml)

(三)活动方式:全景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

独立董事:李英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树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路演中心(https://rs.p5w.net/html/133887.shtml)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其中15:00-16:30为投资者文字互动环节,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5208.shtml)进入投资者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也可以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路演中心(https://rs.p5w.net/html/133887.shtml)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5208.shtml)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公司投资者互动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7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11,367股,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8月30日届满。

二、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专项考核,考核年度为2021年,其中A类考核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B类考核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达成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20年可比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其中"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020年可比净利润"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30,187.17万元,较2020年可比净利润增长33.21%,满足解锁条件。
2	持有人个人专项: 具体指标根据持有人岗位职责和岗位价值制定。	本持股计划A类持有人个人专项考核结果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层面指标和个人专项指标考核均已达成。

三、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锁定期满后,除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双日(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基本情况:为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优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双日株式会社(Sojitz)全资下属公司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日(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独家经销协议》(以下合称"本次协议"或"协议"),围绕欧洲市场的独家经销代理业务开展合作,借助双日株式会社在全球锂电材料领域积累的深厚客户基础和广泛销售渠道,以及在欧洲市场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实现合作双方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与双日(上海)的战略合作,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要开端,但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际局势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协议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面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2502Q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田中勤(TANAKA TSUTOMU)

5、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3年7月28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5层535室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信息及咨询服务;煤及煤制品、焦炭、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五金交电、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电池、食品添加剂及其原材料、食用农产品、礼品花卉、饲料、肥料、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种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双日(上海)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双日(上海)由双日(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双日(中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1、与公司关系:双日(上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12、双日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对方提供的可公开信息,双日株式会社是世界500强企业,日本具有代表性的6大综合商社之一,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768.T),业务涵盖能源、汽车、化工、航空、零售等领域。截至2022年3月31日,双日株式会社在全球拥有430家并表企业,全球员工超2万人。

双日株式会社起源于两家均拥有百年历史的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和日绵株式会社,于2004年正式合并而成,近年来连续4年入选全球ESG最佳实践指数企业榜单、连续3年入选全球社会责任投资指数企业榜单。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双日(上海)于2022年8月29日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

(三)签署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独家经销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协议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署协议的行政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行政部门审批或向有关行政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和方式

(1)甲方授予乙方在欧洲对甲方产品的经销代理权,欧洲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及产品销售由乙方代理,甲方提供经销代理支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样品、产品促销材料、广告宣传材料等。

(2)乙方作为欧洲的独家经销代理。若甲方原国内客户(以下称"原客户")在欧洲新建工厂,(i)原则上乙方将全权负责甲方产品在欧洲的分销。甲方可以就销售和购买产品的商业条款与原客户进行谈判,但在甲方与原客户之间协商达成的原商业条款对乙方和原客户之后的新业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产品销售和购买条款应由甲乙双方签订具体的经销协议或个别合同约定;乙方和原客户之间的所有产品销售和购买条款应由乙方和原客户之间的协议规定;(ii)原客户不接受第三方公司参与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以直接向该原客户供货。对于前述甲方直供原客户的业务,相关仓储、物流等服务事宜以及对应的服务费用或服务佣金,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对于乙方在欧洲新开发的客户,原则上乙方将全权负责甲方产品在欧洲的分销,若客户要求由甲方直供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4)本次合作产品范围是指甲方生产的所有可出口至欧洲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锂电池涂覆材料产品和导热材料产品。

3、协议续签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二)《独家经销协议》

1、签署主体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SELLER")与双日(上海)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Sojitz")。

2、协议主要内容

(1)SELLER任命Sojitz作为SELLER在经销区域内销售和分销产品的唯一独家经销商;

(2)在协议有效期内,SELLER不得直接或间接(i)就产品的销售和购买条件与经销区域内现有的客户进行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沟通,(ii)销售、分销、推广、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在经销区域内提供产品,除非通过Sojitz进行,或者(iii)许可Sojitz以外的任何人在经销区域内销售产品;

(3)Sojitz作为SELLER在欧洲的独家经销代理,对于Sojitz在欧洲新开发的客户,原则上Sojitz将全权负责SELLER产品在欧洲的分销,若客户要求由SELLER直供的,由SELLER和Sojitz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4)本协议最初期限为3年,到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续签。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独家经销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相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优势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借助双日株式会社在全球锂电材料领域积累的深厚客户基础和广泛销售渠道,以及在欧洲市场的本土化服务优势,实现合作双方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与双日(上海)的战略合作,是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重要开端,但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际局势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协议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面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推进,双方将在本次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或产品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何天仁先生、卢芳颖先生、洪荣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金额合计为3.77亿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目前,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且公司董事张玲女士担任冶金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何天仁先生、卢芳颖先生、洪荣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金额为3408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4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发出表决票5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4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

2022年下半年,公司采购原、辅材料数量,销售产品、商品等交易较此前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与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需要对原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调整公司与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以及公司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金额分别为3.77亿、3408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专门意见。

(三)回避表决情况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同时,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

公司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何天仁先生、卢芳颖先生、洪荣勇先生五位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22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 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与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	2022年1-7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燃材料等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461,038.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2,000,000.00	115,000,000.00	15,910,713.43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377,000,000.00	380,000,000.00	19,371,751.70

2022年1-7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21,738,930.02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

调整预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度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	2022年1-7月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0,000.00	4,080,000.00	19,080,000.00	13,340,019.8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33,605,787.08
合计		45,000,000.00	34,080,000.00	79,080,000.00	46,945,806.88

2022年1-7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54,018,044.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李德辉	58310.8269	球墨铸铁管及其异形管件、各种精密铸造产品,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与批发;海水淡化、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相关专业设备和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与批发;煤焦油生产和批发(无仓储),生产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84,443.68 净资产:46,547.22 营业收入:21,172.87 净利润:-3,577.11	建筑安装工程,运输服务,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等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蒋能义	15500	焦炭、电力、热电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经销煤炭、焦炭;果树种植;站台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铁路发运。	山西曲沃	总资产:84,638.40 净资产:29,388.95 营业收入:99,697.14 净利润:-2,955.62	焦炭采购等

以上各家关联方暨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6月30日或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黄华	30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新材料研发;纳米材料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服务;安全评价。	福建福州	总资产:11,288.9 净资产:5,887.75 营业收入:4,916.65 净利润:234.58	工程设计、修理等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50.98%股权	李翔	102869.71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	福建福州	总资产:893,301.15 净资产:327,435.37 营业收入:410,026.92 净利润:26,687.71	装修装饰、销售气体等

以上各家关联方暨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前的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拟进行额度调整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两类:(1)公司与三钢集团的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与冶金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在2022年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的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在2022年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与上述关联方在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之事宜,调整金额数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故上述2项议案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